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7945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詹秀花(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有關執行當事人能力，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具狀向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等資料並於查詢有效果時併為強制執行。然本件債務人業已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死亡，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可稽。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